# 善后救济章则汇编 第三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印 第

三輯



山修築公路 為業務督導實施辦法 小總署道送失依兒童還鄉注意事項 人、總署工礦器材出售辦法 人、總署工礦器材出售辦法 人、總署工礦器材出售辦法 人、本署與辦冬季急脹實施辦法 人、本署與辦冬季急脹實施辦法 人、本署第一批化學肥料分配辦法 在者第一批化學肥料分配辦法 在工作申請書填製說明刊 在者第一批化學肥料分配辦法 理牛奶干署設置 站牛中工 批府 領奶等作 化承

署免費供應 牛奶辦 知 站 法

> 位 表

善後敦濟章則

目錄

辦法

大

音

則 日錄

100556

善後敦濟章則目錄

二〇八總署業務原則一九、本署僱用民船及人力賦力歸運之運費支付每一八、本署配發救濟物資交收辦法一七、總署<equation-block>寒學生救濟辦法大綱

實物

實

二二二七六五 ì · 本署處理醫藥器科 辦理醫療教育工作 公立 鍅 路 **赞院利用善後教習費 隨期則** 高地方設置 計材辦法 上作應行注 利用善後救濟醫藥器材辦請免費醫療暫行辦法 濟 置 意事 實 或依復醫療 施 項 通 則

衛生機

関

法

法

後 救 寵 原三十五年 濟總署廣 修正 十一月五日訂奉總署三十五年十二月濟卹京字第 įģ 分署修 īF. 協 助 修築公路 及農 田 水 利工 一六大 | 脈 雑

凡 特訂 **垣受戰爭影嚮及饑怨** 特訂定本工赈辦法 饉 o 乃及能力 之災 民 ,且不妨碍其原有,其體力强壯,無 無論 事 男女 業之與復爲原 均 得優先接 則 o 受工 賑 , 所 給

災民

協

筯

地方修復公路,與辦農田水利

,以恢復

交通

,增加

三,現計劃舉辦之工賬業務如左作應以適合災民之體力及能力,且不妨碍其原有

,修復與改善省內公路主 b復或與辦具有較大經濟價值及爲地方上最需要之農田,須以修築達到較爲永久耐用之 標準 o 一要幹線 ,或開樂爲交通所必需而未通車之路線,但 毎

22

M 以修築完成為標準 復成 實施 Ĩ. 赈 Ī 作 o , 應基 於 協 助 合作之原 萴 , 出 承 辨 Ñ /或主 水利 Ï. 動 程 機 但 儘 郁 # 本 工程 身 所 須

塡 獻之器材物資技工 赈 習 ·核,經核准舉辦後,該發起人咸主動機關即為工作承言與工作申請數二份,(格式另定)送本分署審核,並分了管技工監督運輸以及其他為完成該項工作之力量擬具1 Ĥ 质 西省政府彙選本分署配給 ,該發起人威主動機關即爲工作承辦者 人或主動機關即為工作承辦者,由本分譽直之定)送本分署審核,並分報請廣西省政府及 ,但必 本分署得就 Ī 一程計劃 力量 , 施 辨能

善後牧

一个

屻

彙編

盉 辦 O

Ŧi. , 則與 本者程 A , 所情 器由 需形 I 무 本 分贩 誵 署 稰 總 核 算 婴 定 , 校 在撑 ΉE 躯報 本要 總分舉 辮 署備之 0 紫經 ,費 但額 大内 规 , 模成 之工用 **版** 工 程署 非现 本在 署配 協俗 助及 力物 量 奆 所可 及能

闊 管計 聯 承 於 , 圖工由辦 3 等計 좚 担 在 所 堤 應合 塡 導 工 Ź , , 應 程修 於 赈 依人築 有 Т. 共員等關中及,主 閥 之主 召 中請需要技工等工程機工管工程機工 術由貴關應 工工在之 曲 作作或規 I 之承 圆定作 性辦係 承 , 質者者如銷 負 ,公者 , 訂責應路 臽 對局 立 3 賫 會如於對 為 約有各於原 某工橋則 由項程涵 • 本特盡公 但 分殊 協路 1. 署技 胁之 或術指修 韻工遵築 企 戒作之,

辦如贬 短理工工 現版工 金 作成 若其得續 超 提 超 是 物用過每 品招規 給包數日 T. 量 發 制之工 用何時或 之工,麵工程承粉 T. , 辨貮 ` 凡人市 係應斤 包在 **工** 本 作 與署寫 承工兒 辨粮成 人外規 所增定 訂發最 定現低 者金 工难 • 本 資 0

七 ,

T

助

芝

,

I

給

食

麵

•

標

Ż

報

酬

5

月 工食 通程 知 分 本 爲 照照分岩其得續 , 段 以或 便若供商定每 **赈** 放 派 干 II 組該 , 句 分版除其 Ī. 食人地所任作米 表辦員點 所理直名 指細接稱 及 入 發開 O. I. 完 I , H 其 期 I. 作 作細督承 承則考辦 另核 者 事 , 之宜 均 須 先 於

粮 賑 食粮 均恐 本 本 分分 工發 粝 食賑作 定則定之 地規脈 點定粮 交 辦 收理及 0 但此他 工項監 辦 者定 3 瀌 派 

向

工補運本 工作助到分 Ì 指 定 之 , 可召 站 虛 **5%** 民 挑 511 運 , 抑 , 得以 Ā , I 脤 協 方 助 法站 届 , 解 Т. 决 辦每 交 E 通 發 Ŀ 給 Z 記粮食(麵粉) 工作 了工作 成米)式 派 辦 睿 ili Z 斤 轉

松 倉 虛 之租 其 工用 , 工服 絚 T. 報 表作每 烝 档 À 自 理 0 况

脤

施 月承之 報辦 表 者 送 赈 審 本核 程 本分署 及各主管上核存轉備案,此所在種類及人數週初程 份好 月 進 行 賃 O 塡 Ħ . .

十三 , > 署作水 完 I. 工得別分成作 時行 1 丣 1節之輕重 工中 配 給 之工 者蹊 所 赈 須有省分 鴽 食 **不能** 詳政署 明 府 Z 薌 與商 總 竇 報告 , ٨ 並 兌 不 , 呈請 撥 得 如作 m其主管上級E 上級機關隨時 配項週報表及E 淵 有 **徇私** 舞 用 。 學不依照 "非經本 機時 **阿爾及本 阿爾及本** 分署指之 分(音 规 定 IF. 派 11 使 用 簄 員 , 時 驗 全 , 不得 , 败 部 ٥ Ĩ. 移 F

+ 四 得赈 就 總 署 工作 配 **昨給營養食品肉類作所需之營養應了** J. , 由 脤 承嚴 艦 辦 潛 爊 於 1. 開 作 . . 聯 將工 ٨ 員 作 A 蚁 電 報 木 食 分 選 O 7 俾

情節

,

政

府

從

懲

鴖

O

項 Ī. 程 員 之陽 作 定區 藥 域 生內 須配由給 常 巡 迦 各 J. 漆作 外承發 應辦脹 由者权 工妥 窩 ¥ 作 承新 **高版** 酌 Ξ, 331 X 補 , 向旅行 助 D 本發 L 程分給 厥 在 作食用 拋 之際院 88 318

十五

生 14. 自 商 循 派 Ż H 衛 施 A 員 . 玑 무 所需樂品 報 總 儒 報 諸 太 分

== + 六 41: \_\_ Ħ . 六 H 催 Œ

善後救濟 總署廣西分署修 正發放工脈糧 뀈 細 則 拿 總 署三十  $\pi$ 

四

二月濟帥 京字一六六九七號代電修正

况接受本分署協助 提照總署規定工版! 糊 食 , U 袹 接 縫 旅 給 脹 1. 受 飯 爲 原 EUI

粗食 Ø Ĭ. ,應源監發振想人員若干名,報請本分署核I代賬修建某項工程事業之執行機關,應預先與 派形工

監 段 工 数

興工

作

地

點

・開工日期

,

工作之分

T

Ξ 四 3 延 製

倉粮 庫清不 存册得 ,

人員會同倉庫管理人員撒册發給專工受飯,予以簽配後,將册交存()每一賬工每日工作八小時,為一工,監工人必員須造具振工受飯帳()監發工粮人員,必須於開工前到達工作地點,负執行機關密切聯絡、監工人員,即由執行機關派定 0 査 附由 册監

發定

安人員作務核依據· 機關於開工前,應 完公路及農田水利口 ·核依據,一份送譽備查,並以一份送監工人 ·前,應將規定工程之分段或分組數量及需工 ·田水利以及其他一切工程之振工,其待遇每 八員,115天數,15天每日 一份呈報主管外別表示份 , 管 粗 政以式

機份斤

工服工 配指定工 作 地 綶 , 督 同 各 該 振 J. 代 茇

狲 公公

缃

之(附表式二)

造具

工服工 ·程應自開工日起,每五日由監工人員驗收工程一K振工名册,第交監發入員作稽核依據(附册式三)·程之振工,到工作地後,監工人員應即分配指定! 二人員驗收工程一次按工 一作成績 塡 具驗 收單

員 粮 憑 , 册 送 發 J. 以工受留 以,必須 以,必須 予以一个 簽証 各 , 雙方 該 後振 造具份 || 変存 倉 查 振 庫工 . IJ , 受 再頒 由振份 田倉庫將原駱牧單粘附照振視清册(附表式五)經中仍交由振工代表持向倉庫 册由 面監領

I 杳 出 n Ī. 儒 旅 規 者 谿 五 以

五赈 ,公 應由名里者 |同倉庫管| |除工人員| |心配工人員| 理督 , 人同十 八員 **漫**版 振念 食用 發工以 公上至三代表造工代表 工受領予工程在五公司程在五公司 等以簽**在** 以工受飯出 以工受飯出 後將册一日計, 不 籍每版人 倉途毎 粗 庫赈 H 存粮發 查清給 公 里 册 賑 頫 , Ŀ 經一 清單監厅十

工報發 上原工程之版報銷(附册式) 工程之版 工,在 1. 間 , 如遇 雨 天 不能 Ĩ. 作 3 毎人 够 交存 , 另列 厅 华, 滔

千一 具毎用 至存式報月第 八八)執行以告表五份,月終監工 執行 機關彙同語、送經監 人員 之規定 關彙 應 會辦 理作 報期 是段積層 館 , 伊主 各核 经 理人 行管組簽 員在 版 開 借 機 完 字 製 , 後 黔 ,將 胶 成連受 Î. 統同賑在 計賬工成 表五份工人數及 發 ,清發與册給 振 存裝行量 與工 轉訂 機 成 關 復程 册 進 核 , 以 度 造 九一附

+== 查 倉 淵 有 箛 不 , 駆 O

全

部

振

Ï.

们 · 短 稿 府

辧

,

Hil

留

左

0 ,

份呈報

",一份是

鶋 旮

以二

份

報

本

分

核

銷

表

級員 如意 有腦 捐時 耗盤 , 歠 工庙 人存 確侵 以份祭 証 報子 但糾 損 耜 288 最 高 不 得 超 H

李

後救

迹

茸

W

Ŧi.

o

7 应 工赈 本關會 負同 音復 Τ. 勘路全 败 部 . 監如 议 工與 後 7 八監 員工 串人行 间員機 監驗關 發收 應 人工 分署 執 彷 派 機

4 Ť. 二屆城工作際一則切實辦四州分署各工工學負責修補 作如 分害協助柱柳邕梧四市京东蒙事宜,得適用本分署實際情形,隨時直接派員縣長之督導指揮,仍隨時延接人員無論本作隊隊長應接管轄區域區 接 依 受該本

(十七)本铀川加有未盡事宜, (十七)本铀则加有未盡事宜, 工振辦法本分。 八)本铀川 四市區辦理工遍辦法。 Ħ 利 o

Æ

俪

前

Ë

開

1.

士六年一月六日修 II:

			 •		_						
-141	合計		25 (2)				•	合	姓、	執	
种污损侧负近人顺种			入炭	1				計	名	(執行機關全衛)修築某某工程發給派工受何振痕清册	
幾側 6			 施鵬	办	· ~			凝	性	國金	_
到近人			 李赐		粉表			版工 女男	别	何)修	附册
中部			人敗地斷裕號工程數量		粉炭式二				齡年	築艺	之一
, m			 数量						黯	某	_
			 T提供 和工					人共	貫	<b>程</b>	
姓名			年 理 報		E ~				住	派	
			 部 中 中	į	教育				址	受你	
H2			東部除網前部7		製行機關全館 修築某以工程 NTTA分配表			Ţ	担任工作	振粮	
簽名蓋章」			 東上		会にの発生を表	監經	舩	紛	作	清册	
章)			 上 共紀 井 昭 年 工 製 景 復 製 春			監發人員	人員	工發給顺粗米	ſ.		
			阿迪			××		×5.16	數		
限日			 西部 西部	7			-		單價	年	
五											
			H T.S	,		(資語	(A)		爾領版最	月	
			 日期完工日期人員	1		(簽名蓋章)	名		重 附		
-			 			章章	章	市厅	-1-		
ا	]		 黨人					<b>万</b>	記	Ħ,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七

合割:	s		姓	(執行機關全衡)修築某宗工程分配段(組)別版工姓名
· · · ·			名	關全
版 工 女男			性	<b>衛</b> )修
			FI	築某
	-		年	- 二型、 - 型、 - 型
人			齡	<b>分配</b>
殿工率領 監工人員	á.	籍	(組)	
殿工率領代表			貫	版工
<b>7</b> 2			佳	姓名册
				AγI
			址	年
			指養	
			墓章	
簽簽			或	月
(簽名蓋章			附	
			記	Ħ

**脲工率** 领代表

(簽名蓋草)

(附表四)

(執行機關全衡

修與某某工程

分期驗收單

 $\mathbb{I}$ 

#

耳

日趙至 年 月 日止

合毕 龗 殿工人園 校 照發人員 Ī 涉 倉庫管理人員 R 辩 烫 振工率⑪代表 乖 *€* ##

**善後改善意則張編** 

九

面組的香草

發版影蓋章

附表式五)

(執行機關全衡)修築某某工程段(組)別分期驗收發給振工受領振粉清册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數 工發給振糧鄉 受 種類 颌 振 數量 粗 蓋 威 慕 章 至自 枡 牟 月 日 止起 配

合計:赈工,安

人共

盤工人員

**監發人員:振工率領代表** 

(簽名蓍章)

(簽名蓋章)

市厅

姓

Ö

合計				娃	(執行機
合計:赈工男		-		名	關全
女男				性別	執行機關全衡)修復某某工程段
<i>:</i>	•			年齡	某某工
人				籍貫	程段(組
八共發給赈				住 <b>址</b>	
版 糧 剡米				行程	給振工
				種質	受飯出工
				數量	上(回籍
				指蓋 或事	)別發給振工受飯出工(回籍)旅途振糧補册
				M	
. •			ľ		年
市厅					. 月
			:	記	H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نت

監經張工人員 人員 人員 代表

合計			女	生	(執行機	
i.			1	<b>3</b> .	開全街	
工 女男			8	生则		(附表。
	-		全	静	修築某某工程段	式なン
八		籍買		哥哥		
<b>共發賑糧</b>			住址日雨爽天		組)別發	
糧 麵米					發 給 販 工	
-			種類	受餌	<b>赈工受假雨天</b>	
			數量	振糧	振糧	
			指	蒼 足 章	滑册	
			_	子	年	
市		!			月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_

H

記

監發人員 經發人員 監工人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市厅

(附表式八)

(朝行機關全質)

%與某某工程 工作報告表 (某月份)

			段組別
			工作地點
			榕鹏
			通则工作地剧棒處工程名稱單位 預定數量 本 月 份 上月以前完成數 已完成%
	<u> </u>		單位
ì			預定數
•	_	_	4.0℃
			、 月 份 6成數量
			上月以前 完成數量
			完成數 母累計
			巴完成%
			光 京 初 成 校 行

段組別模工人數預定工數本月份已出工數上月以前出工數出工累計數已出工% 핅 彋 益 <u>\_\_</u> 熨 ≻ 變 比較的未出工數

核端形 本食約月米 管理人員 本食營 川線 米勢 Æ 蒎 查 食腦 ¥ 出姓 米参 Œ 꺒 ÷ ¥ À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_	`
Ŋ.	ţ
ż	έ
カ	
<u>_</u>	•

(執行機關全衛) 修築 某某工程 工作終刑表 (其月第) 工程推進

	,				_	_			_	-		
<b>勢行機獨主管,負責人順稱</b>	一遍	食米	上月結布振溫 本月收入振翔 本月波出振耀	The same of the sa		The development prints. Therefore present of the Public Control of	服工人數預定工數本月份已出工數上月以前出工數出工數累計 已出工% 比較何未出工數				工程名稱單位預定數量本月完成數量上月以前完成數量完成數量累計已完成%完成數量	MANY SECONDS OF THE PROPERTY O
		-	及人				双.T.				:成数	AM PART AND AND AND ADDRESS OF
		İ	紫	弧			1	<b>₹</b>	_ _		声	
		j	游	点插			與冗臣	陨工人數			THI	1
过	倉	<b>(43)</b>	冷	變			H	, ,			沙剪	1
姓, 名	Š	د د	7				(後)	>			纪	8
Σ.	3		Ž,	H		 :	EE	嫂			愛	TEL MET
			H				// // // // // // // // // // // // //				- <u>17.7</u>	CHANGE COMMO
		ĺ	菠			ŀ	温				夏	A CHIEF THE PLANS
谷谷		i	ě		-	-					受白	
(簽名蓋章)	一	河	本月結				T.18				卡洛	
草	Ě	*	Œ			_	%				[1]	
	-		维				比較					
日期			नेतं				向为				ا مر	
			T.				<b>会出</b> :				が成	
			裫				1. 蒙				的政	P. Sept. Ashered

# 腽

**心院善後** 縞 署 西 分 79 文

: 總 躍 署 各 電 知筋 照修 湴 TF 請 協 各 餱 承公 辦路 1. 赈  $\Pi$ 翻 水 於 m 和 切 從 會放 依賑 脛 1. 辦 食 理 辦 da 廽 細 刪 條 文 諦

悉十辦工各驗雜悉路 法作工 蜇 容 批 葋 縣程 通法費月 趣 隊 赈 廣爾 澨 司 發隊委 縣 勢慮 第 令 增應協 pia 放部員 公 廣 水 第 石 1E 加修修卸 T 正公京 工各會 捌 坦 福 ---, 如路字服儲鬱 務 游縣 勛 產 洄 金 林 隆 品 政 第 精運 浦 趣 各府 食站 省 安 **縣鷄**賓 見 . ----「縣漆 Ξ 浙河陽 脧 <u>بر</u> ۲۲ 辧 太 Ĭ. 第田 署陽 蘆柳 第 市 D' 7. • zk 理 部 ---三政工 九細派院 合城 定條 四水 利 辦七 T iL 縣 31.1 木雕 則駐桂 • 五名 沙孩 金 後 改法 號前各林 网 秀教 瀍 陽 县 浦 品 賑 為 與 京經縣 1 六 华河 瘤 漑 Æ 設 躼 是市江 樂鰻林 放 水 各 T. 治 審 報局 程縣川第 分處力區 局 韼 Л. 班縣 塞行 會 簽 農 處 四蟹 黍 工各員 工電場質山甘 及 깯 縣 棠 務 會機 尨 縣 飭作廠商 條 細開知隊柳寧第信江區市南 榕 部宜柳局等 災則 人州 ---生馬 縣山州社质報辦 兹赈 Æ 員廣 M. 選 農 林縣第 均西 會顶 助別第茲覽機水田洞洛 五软省 IF: 地 一奉香槭 利水河 紊 工齊 4 核 務事路 方示四行本鐵協利 悲 渠 工會委 城思區 築 管 五政 署 ŧm 所廠柳員縣樂 桂協 理 項復 次 --- 院 工公 善訂均州會 西縣 林會局 ≡ 後協鑒柱柳嶺海 百各 程路 號 箫 敦修本林州河淵 大色 協 戍 施辦修微濟公署南沙橫埧 工公行 寧塘縣柳 務路政 公代 總路 桂 梧廣百 區局督 林 1E 電 署 及 臀 三 農 辦 州西 高 縣 蒙 工水 車 + 龍農 河鳳 附 田事 山 — 應以田件五水處州事榴山 基版水均年利各市武江河漂務兼

移

救

旌

遧

IU]

號

歪

西給出一報知厅字厅依本為超資為於 分予入市銷照一應一次署 第過規完協 修應遞概八規定成助 嚴者斤時 2. 在半切等第正改改不條定印該合 實因 七一為、以其數工項作 稽報至 銷驅依泰》凡一6. 精文量每工之 核 以辟利照此入修二原食字之日作原 免亦津修合 、 築市 第 現 應 工 發 之 則 十金改作給力由 多一贴正電十公斤 及工給汽不條附 、路 一一或為時 食品承 7. 條裏 農印致不能文 修十及 一、承米版辦 本再再所下四農餘後他辦辦或具人 分滴由規本, 田照 段物理人麵工或 署用本定希各水原一品 工服粉程士 一供赈在 轉各署之并條利擬 二計動 報監暖項轉所以辦每給不本市劃機 核發糧目飾用及理工該符署斤施關 香 一 其 · 每包採工,工傷 銷脹發及 時糧給數照包他乙 日工用糧作辦出 遭人, **最仰工一般發所招外為法本** 受員所 64 名一切 放給 用商 增完 一 身 一知二工工糧之包發成餘 日照字程脈食工工現規照 總於有一知二工 FF? 工現規照船 署各以 剔該前給幷均之糧麵 人铜金定原供 工請應援食粉一任 工最文獻 除單雖 駁位經糧各改工辦或5.何資低字之 囘辦本式接為其理米原工一標辦 往现分市受一待細三 第程原準理材 返報署 斤本 工遇则市十凡第工3.物 更銷之 雨署賑每、斤條係八作第資 正時認天工二工應補應包條之七技為更可停脹二每修助故工應報條工 工糧字日正之為與删酬態監 須倘 及食3.一於一 善 依 與 第承4. 如改督 後照本 來之餘律次句九辦第二為運 救現修囘承准發1.其條人九人一輸 濟規正旅辦備振第中其所條工赈 稳定條程機案糧五一餘訂 ,作 工及 署版文每關特二條三各定應或 嚴工有天於電 市文市 條者改 績工他

各

協业

路振

Ħ

水

利

辦

法

修

Œ 餋

放 Τ.

賑

糙

食

辦

理

細

盯

對印 王崔 鴻志 潜仁

四 分署業務督導實 施 法

恢復所 起巴 給各 見時訂定太辨 關 圳 方之敦濟 抾 物資款項能迅速妥善使 用 俾 555 民能 早 H 躞 得 實惠 中職員

二、三人由 方之區域分為川督 **仁金秀游浦蒙山平樂** 各該督導專員率領分 海區師 lii. 由 署 長 指派 高 級職員 如 左 \_\_ 人担 任督鴻專 員另調 派 署

陽

一朔桂

林百

為臨柱靈川與安灌陽

全縣

忻

縣

第二區 渡福 柳 城三 П 天河 冝 北 維 城宜 山 何 衪 葋 丹 思 恩 都 安 選 T

簢 三區 縣 與 業 王 林 博 Ĥ 陸 川 桂 4 容 縣岑 瀉 北 流 育 梧 信 称 133 4 藤 縣 城 45 鉄 甪

第 四 具之任務如左 芸等武鳴隆山 w 州 韻 4 治 果 德百 色 隡 安 同 Œ 級 漆思 樂館 崩 憑 一种龍 律 Ŀ 金崇善左縣

甲、應賓詢事員之任務2

2.10 各縣 收 剚 就建之之 十學版 校及 款 頃及 醫院 院衛生院 款項 是否符合款項何日收到何法糧食數量是否符合已否報銷受服人數著

Ŧ

地各 善後敦濟 章 则 彙編 Ħ H Ï. 何 H

3.

期所

撥工區(分別

以公公

路及農田水

利等)糧食己收到若干何項工程何

日開工何

H

應7.6.5. 各地方辦理 各難民 **各**期所配給藥品器械已收到若于已用若 《轉運站及所屬其他單位辦理情》 一時物資存儲簽放及運輸情形

各期所撥之營養食品己 完工受赈人數若干

股

到

種類若干發

手 何日

開始發放何

日完竣

Ŧ 出

1. 何 種 有成 繢 何 各 實際情况原報是否確實門種失敗其事實情况如各種振務是否遷延能不 延能否依 如何

照

頖

定計

劃及其實施有無

遠背規定有

無

形

各地方災 各醫院治療情 情質 際情 况 原報是否確實

E. 運 轉 站 逼 - 選是否必 t,F 及所屬 其他 機 開辦 理 是否 安善

丙

8. 7.

6. 5. 4.

所

報銷救濟物

資款

項 一路有

帳

目

是否確 無徇

實

儲

3.

機

6年情形

**所負之任** 

私

舞

導 有 事 漟 反 項 规 **心定及不** 依照 計劃 進 彷 者 應 即

糾

I

善後致濟章則意論

者

到力除及行 有財有附 關力不属應 關組室調查材料及徵詢有關工作事力参加善後款濟工作不合作或不配合工作之處應設法關属各單位對於業務上之詢問及指示應督促迅速進行 調示 處使其互相以其也 心切實合作

作事 項意 見弁 對於有關章 則 須

大

M 後」随

法自呈奉 署長核准日實行并呈人員對於任務規定事項之報告必人員於工作時態度必須讓和所規人員之差旅費照章支給 方調 歪 完 罪 某 并呈報總署備案 告必須依據事實以極超然 所規定之任務必須完成 \_\_ 項工 作 後 卽 將 肵 獲 材 料 逐 縣 逐 項 依 表

然之態度叙

逃不

得

担

造

九八七六

,

,

3

,

五

> 督報督事督

四

後 救 濟 總 署廣西分署協 Bi 趙 jj 政 府 機 關 辨 理 救 濟善後 業務 Ħ 加

### 法 糊

- 後 救 濟 務 麌 用 發 4 R ti. 效 韶 ΝÉ 鈲 地 方 政 府 機 關 尺 浆 通 力 合 作 完 成 任
- FL. 起 事業均之 為應教 依齊 照藝 本後 費用 大 部 注 用 之 計 2規定 劃 (以後 辨 擝 簡稱 Z 某 項 計 劃 除 别 有 规 定 クト
- 四 , Ŀ , 執 割 會 行應條 一代 立出擬 醫  $\bar{z}$ 具 登里 任應應 委組向 直續有 署例 搓 如 M ---; · 由復 器 長 題 最 助 機柱建後 省 關林議再政 」負責辦 醫 同 (以下簡 意院 計 訊 割 理稱 淶 此 委員施計 Ž
  - Ħ. 所一概 爲主 亦 推 定 但委員 H 膸
- 執執協有委 行行助本員 各 縣 計計 劃 専門 人濟 無 本由 報署 谷 目傳縣 辟功市 得或社 直簡會 派總 恋 箏 業 或 協 會 ä 胜 F 華 簡 辦 稱 專 協會) 處借 主 用 持 之 ż
- 十九八七六 劃項項項市 割 割 之工 本 成 宱 時 應 脢 爲 由 以 臁 委員代 派 會 審 Ulre 或 爲 否 原 協 會則 將 如 收必 支須 數包接請救 目商 列承員署 辦到 册 加分報本語 譽 公 及開 有 票 關投 穖 方 騆 ĴΞ 騇 收

備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經本署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款項物資非經本署同意不能變更其用途 粲(原單據 則 由 [原機關保管]

,本署負担款項之支付應用委員會或協會名義之主管人員簽名舊章及原機關之主管長官,委員會或協會之辦公費用均不能在所證之救濟款項關支 之連署備條向本署領取(如修復省立桂林羇院之館款其收條應有該院院長之連署)如由 銀行隨交者收到後須另補具正式收據

善後敦濟章 Ñ

總

<u>-</u>-機關爲其收容見量或印的於遺送見量還鄉沿於 澂 鄉 者 ,

本 (分) 署數於遺送兒童、本 (分) 署數於遺送兒童 選選兒童還鄉之保育機關,如 全兒童還鄉之保育機關為其收容 於到達目的地後,確有親 於到達目的地後,確有親 於到達目的地後,確有親 於到達因所與管理經驗之 之人人。 原初 0 中中 請 亚 遺業 應

Ш

甲編 3 六 人 負蔑 其 以 譴 下兒童,以 理之責為 最 'nį 適 一見電 宜 > ,每十名息孟本(分)圖 軍就同行難民婦女中部 万式,予以編組,以和 本(分)署得 )署得加派證督 有 送 ij 子 女 二人, 二人 行 者 滇 , 頀 遻

丙乙 > 以至 F+ 歲兒 兒 齑 童 , + 五 名 山 習指派 毎 ~-٨ O

Q

別十六編歳歳 組員編 見一組金人之 人,負 貴隊部 組十 指 各名每 導 設編 o 正寫 副一隊小 組隊, 各 中一人<u>,</u> 世三小除 似 護 送 員 均編 一就兒童 ・ナニ 中 選 任之, 歲 以 £ 够 兒 組 蒲 由 署 幷 派得 定依 護性.

T • 時`, , 量 以同一 保育機關之兒 **電編爲** 小 、隊或一 組 爲 原 則 o

4.3. 注乙 射 \* • 食用 :檢 毎 否查 兒 物體 童 如 如 如 : 先携有 種帶疾 痘衣病 或物或 (注射防) (注射防) 疫用愈 , , , 以 應 1 預防 延 期 病充道 0 绞

О

А 症 傳 築 O

背

隔體電丙乙甲準職狀啓八八備 原電之接领人,依照規定手續 一个,計劃并備足見重及工作人 所離,或留送途中較好壽院治 體狀况,如發現有疾病者,應 一次見童遭送除組,予以遺袭 一次見童遭送除組,予以遺袭 一次見童遭送除組,予以遺袭 一次見童遭送除組,予以遺袭 以遺送, 應隨 由 原籍 與 衛 送治

俟

涡 , 決

愈應

編設意

者證

員

牲

Ŧi. 3

兒

各遣入法身 緍 所 彙 呈 , 分 别 總 署 通 備知

善後收濟章則彙編

善後 救 濟 總 湯器遺 Pla 分署舉辦冬季急赈實施辦 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善後教濟章

則

彙

編

本分署遵 及本年十一月濟卹京(卅五)一五六二七號訓令規定致濟對象舉辦冬季急 照線署本 年 十月濟匈京(卅五)一五四八二號訓令發三十五年 度冬服辦 (II)

• 冬賑物 品均配 給各縣市局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依照本辦法規定辦 理之

為救濟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饑民之用絕不准藉任何名義售出調換或

冬賑物品 之發給對象 難 如 飳 青力

年

壯

者

返

籍

後受直接敦

濟

個

月

賃

限

冬賑

物

品

純

丙·十六歲以下之貧害 乙,貧苦之寡婦及其孤 甲、方經遭送囘籍之難 下之貧苦失依 兒 重

一,貧苦之寡婦及其孤兒

年在六十歲以上 |貧害無告者

· 貧苦之 烴麼

Æj.

六 Æ 糧食之 冬賑 物 딞 鑀 以 給之手續 郁 月 爲 繝 期以三 先 曲 各 個月為限十三歲以上者每人日 機 關 譋 査 確 實 八數 直 接 按 戶 査 發 M 發 市斤 給 十二歲以

H

七 冬賑物 船 半 市 下 行 給 り **擇其最需要者先予發於**人發給如合於第四條型 郁 月 分 XS. 次 對象而 八數過 多所配撥之物資不與分配時則應依照第四 F 渚

規定

~選擇

即以二份寄交本署核銷存轉或指摹並在該册之末頁由經驗性別籍貫鄉村別受賬原因 在該册之末]

ታሁ 私舞弊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事發 生 時

` 分署 關 野自衛 由 至遠加 各各 蓋 縣縣 縣 市 市 市 征 之 局 調 車 H 饑 船 闸 民 運 本

٠, 份報本分 署 矮備

## 较 濟章則

## 救 濟總署工礦器材 出售辦 法

| 理原則 | 弐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一、此項工礦器材包括於下 ~本辦法 1)工業 饭行 機械 :政院核定之「善後救濟物資處 及設備如發電 設備媒礦器材自來水廠器材機械廠及機械修理設備

(2)工業材料建築材料及手工具 如水泥廠鋸木玻璃及磚

料製造機

瓦廠

建

築材

三、凡國營事業機關及經 得按 m 實際需要及價付能 經濟部正 **"力塡具** 冤 心中請 立 一案之廠礦公司確受戰事損失需要購置本署物資 鲁 依服 所需物資性質 直接向太署工礦業務 委員會 時 均

74 查再轉送總署辦理之 本署主管部份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初或交通器材組或本署委托之銀行申請之 外埠廠商 步審查完竣彙送本暑與聯 申 請書應先送各當地 合國善後救濟總 分署作初 步之調

` 審核 人收到通 缃 接到 一委員會審查完 「區之各分署訂定買賣契約 通 知 知 後 後亦應於一週內 應於一週內到 (竣應於三日內 工本署財 到 物資賦銷處或財務廳駐淮青鄂粤等辦事處或無上 通知申請人(凡經核准之申請人後改稱爲購買) 沒務廳物資購銷總經理處辦理訂定買賣契約至 八) 淵買 外 一述機 埠購

五

本署出售器材分現貨與定貨兩種付款方式 小亦分 一次付款與分期 付款 兩種

七 等凡機式個美凡處 辦購構提月金購或單受購 貨一事買地取內價買無逕本 處人域現至格人前往署人 付付或以之貨七按以述倉委 款清無現各其個服分機庫托 者全前好分辦月價期掛提之水 抗船五按貨按部述方署法分付付地貨銀付 力邊個購到購貨機式簽同期能數域至行 及交月買後買款構定訂但付力方之外繼方 至人一人者地貨買購清先式各埠足 后 所 化 信 次 價 即 域 應 買 買 應 付 提 分 購 貨 跟 預 取 現 服 現 取 署 買 駁 取 下約如中款現接人換現 不 央三貨洽得取貨 能銀至應付按憑者 來行五向 **数照証** 應 滬遠成物 及前至根 訂期於資提述該權 約活付購 貨手處已 得匯款銷手續領簽 向辦時總續辦取訂 财法中额 理成之 務計央理 但変單賣 **廳算銀處** 驻至行簽 向後契 津外匯訂 財再約 青埠率買 務至向 鄂騰折賣 廳本物 與買合契 署查 軒 等人國約 淮 上購 辦以幣其 青海銷 事分為全 鄂 館 總 處期付部 粤運經 或付餘貨 **萬周** 理 無款數款 辦換處

前方五之

事取或

九 乙甲 • 刻 因後期付付申簽法 之 費清款時金銀買 不用照三中三行賣向 能由中至央至匯契物 履購央五銀五率約費 行買銀成行成折所購 契人行照匯照合有銷 約負遠付率付國貨總 欵 經 如結時合時繳皆理 因匯中國中付暫處 照或 美财 金粉 計廳 算駐 津 嗇 粤

• 付餘 欵 款 者於 總法殼結銀 滙 桽 折 合 圆 幣

丙 齊 折 合 図 俗

種 更常 或貨付期付到次 有一餘 不律教 眢 他卸月能清能付各 原貨內力亦力款分 本切付現 時担期飲折髮幣 退因匯中國中國現象 已 微牧計行算行 國濟算雕 幣或 及採 本職 署計 存劃

後 救

濟 章

٤Ū

後 数 濟

厘 外

> 本受中經任到款或凡中 辦本央本同期七定購央 付成金買 可數之日應照當時的或按各廠貸付能力知定之三成貨數分作可以分期付款方式 中得三式 级八收買賣 匯 月 於 貨 一季折合國 於訂約時繳 於可約時繳 幣付付如賠 繳請一須價 付所成延置 另有嗣長任 計未後付 息付報用 心金按月七厘五年月緞付一成: 辦 並月初 法於付期

> 及每清付 青水餘鉄

款之

國

農

民 銀

行

中

戼

信

Æ

局

郔

政

儲 쉾 膗

、凡去經設立財務廳代表辦事處之地區如本學委托之與行如左、經本署委托之明報行 交通銀行 中與銀行 安通銀行 中國銀行 安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安通銀行 中國 巴括接受申請調查部代表財務廳物資購給超如有合格之廠商內村應行注意事項 報籍總司 簽組向 製約 接給付款理應辦之 各購事買 與 提 貨項

财 政 興 《營業狀》 況及 價 付 能 万 事 先應 有詳 實之調 査

四 凡確 凡各分署與核准廠商公司簽訂買賣確之判斷再定必平付款辦法凡各分署對合格申請之廠商公司財類等項 竇 (契約時) …應嚴: 格遵守 出 售辦 法 第 九 

Ŧ 價依 長各經訂照以法元得照分 第照出期 二人個 售付 辦款 月法法期 利 加定 第限 一百元 益 匯 九在 方 犂 疑可 窗 及 兩能 為遠 說 項節 國期結果國際 囚 的較美 三匯別定 4 五法職量 不 結 〇 折賈縮 (人於定) (人於定) 元合國於 期 金計約 Z 付 一算 款 元一日 為以即起 各年國 A 毎國內 署 月幣付 應追三 溡 向加  $\equiv$ 個 雕壹 五款 質佰〇 者 ٨ 龙 元 其 釋此美命

明種金售

款 之 期 况非限 最 長 為三 年 予於不但 付宜 攀 定款輕於 期記 \_ 般 超過一年期 十限 廠 商 公 司 總以

七 ` 較者凡目依白辦 請水法連發十規 時各於超及為付 等發級別期工利總別非 為目的。 B 後難情 再對形 决 如 個 月 7 Ü Ŀ

九 司 屬 不營 前同 之項力期困商五第 司 儘 可一煤以是紫眼 或二 于 ù 紫公 三個 同 類 司至 之處 Ħ 三角織 什 理 淸 無 充 廠或司 分 理 其 由 他在 者 和 政 爏 潤府 以 較嚴 不 高格 之管 髮 蓪 商 班 必

+ ` 分分 署署 送於對 報毎 工礦 一買 告 份賣器 Ü 契材 便約出 該簽售 處訂辦 隨後法 時順 明即詞 瞭將句 各合有 分同任 署工本量 礦寄 朋 器交時 材財 應 出務隨 售廳時 Ż 物呈 · 情形 請 總 俾銷署 作艘 核 檢經示 討理解 改處釋 淮存 之査

原

根並

袳

救

濟

章

刪

彙

=

#### 總 署廣 西 分署第 八 分 辦 法 册 五 牟 + ---月 四 B

金額

土(二)以肆億元作農業故應元作房屋救濟之用並佐億元作房屋救濟之用並佐 救小依 濟學照 因社總 期會署 增福振 加利卹 糧 從 廳

說明:資本署第二、三甲、房屋救濟費捌億元甲、房屋救濟費捌億元 衛 及 設 備 費 壹 億

萬

元

各地 院 衞 2)協助修 兩間 省立醫院 衛 生 本署第一、三、五、七、各期已共分配陸、修復各縣小學校修建及設備費卷億陸仟式再撥款補助如上數分配見附表(二)一般超級修建及增加設備本署為使各際院及 試 験所 九間 一、三、七、器院各縣 ---縣 間難 衛 生院 R 醫 七十間十字會醫院二 • 各期業 院一 間共八十八間茲各省立醫院及 務建 费 共已 矛 一間麻 配式 及 衛生院之修 危等低 **瘋院二間公** 仟佰 叁 佰 建 及 縣 醫 伍 院 設 衛 拾 備 生 萬 \_\_ 更 院 問 元 臻 雖 私計 已 立修 山 醫 復

:式佰 萬 Ħ.

本 百 十五 間 Mi 破 壞 在 百分 各期已共 以分配上。 一特億 建 肆 仠 尙 零 伍 3 臕 拾 予 萬 以 元 補 共 助修 使建 各公 縣私

刵

筱 较 潛 M

局 小 學 H 恢 復 並 雷 戬 俗 分 見 M 长

明 協 公 : Z 該處 助 用 木 爲 分 省 辦 西 唯 束 後則 府 之 會柱 移 交省 服林 沚 務 政機 府 M 接 在務 治軍班院處 理理 元社全 會超燈 億 利 浆元

事修

業復

後

先

作

本

分

選

桂

(4)協助廣 寅 省 辮 理後 無 憂 愈 場 鮗 建 譽 萬

農業 說 胂 機 : 械 4 在: 4 (西省 署 F. 政府加具质 国政府分署結 無憂 酉 省 家型政 奢區 府 業 理 所農 管 揚 理 建費 處 **資伍仟萬** 協該場修改 協商訂約的 建 收 設 容

俻 無

如 町

Ŀ 歸

家 費

之 數

難

利

用

聯

模保說 (5)協 育 朔 特所 : 撥 應 查本 趽 磨 現以往南亦須設立署第三期業務費所 南 遾 應 撥保辦農 予以 資 補條 修 助建 而費 南壹 **南等之原** 是件捌佰 Ti: 址 Ď, 乃元 該家 畜 撥 保移 育桂 所林 之 良 豊家 最

民說 6 明 協 ; 該 莇 乃西恢 復復費 之景 唯任萬 萬 機 元 械 襲 造 Ī. 廠 其 目 的 在 製 造

大批農

具

簽

給

放

農

具

撥 佰 款 廣修廠廣款用 西建 第 省以省機復 四政期府根 各區恢修建 場 壹仟 省立 谿 農場 萬 一展農 元 修建 業 費 二代代 伍佰 萬 元 正內分配 省立 第 一品農場

場 共 五期原 叁 Ŧ 業 偱 嵡 萬 費 元現接事员已配撥廣 **阪西農事** 實需 要再 試 一補助第一人驗場及第 ì <u>`</u> 四 區 髮場 • ≡ 戴 • £ 四 數 • 六

# 協 助 橋 四修 譽 肆 萬

:

千

九

百

二十萬

元

本署第七

期業務

費

已分配該橋料

石

元

碧 伍 fF 救尚需南 銗 機故億 敷

協 趼 濟 萬

**鮮見附表** 游院 :本分 在: 業務與 地 費 己配 方 政 攃 · 撥此項用於你修建費陸再增撥如上 途 桂仟 六千 師邕 捌 佰 唇等 五 百 元 重 萬 一要市 元 仍 福辦 有 不足 理 茲 育 再 źΪι 接院

如 及

Ŀ 殘

數

分

乙 農業增產 主辦中分發缺乏耕牛災民四期業務費會撥購買几一附表(五)

·牛災民辦!

理生款

有伍

成任

效萬

辦廣

理西

仍省

委政

託府

廣合

西作

省 事

政

元 **繼續** 

故

法州 更作第二**夫之**肥料可購買骨粉一批對 料計 \_ 濟千 担

3 明: 協助 該 水 廣 **西農事** 章則 塘於 本 年武 夏驗 間 摥 遭修 民及貧農使 洪復 水冲 毀水 <sup>政</sup>經該 場在員工 比不塘費一百三十三 用收效用比與 收與 双甚宏現更作為該廠協訂騰區 工士工 活郁 萬 元 助 費

===

項

Ť

墊款

搶

儖

鋞

廣

救

與

該 該

値 顣

善後救濟

彙編

盡 狻 教 湾 章 則 彙 編

省 政 府 機會 訓本 班協 開助 辦應 及補 業助 \_f-

眀 )農業 : 聯 械商 練 農業 器 八部種費上 及六訓器五數 練材干 有 兀 經

駐

受訓

才

不

能

使

用

整 練

開 辦 費及 **農業投** 費撥 五本 一千萬二千萬二 龙 務以 資材 歷 業 機 械 越 經 之先

5 部 )協助廣 主 一管機 林 擬場果 施工 費 計 劃 圖 + 說五樹非 萬 \_\_ 面 元: 送水 署 備

查

並

是

報

其

主

管

官

署

面

四

闗

於

 $\mathcal{I}_{i}$ 興關 工於 儲 者修 與修 此復工建 期小 由學 本部 署份如 接以 執前 行领 建獲 修水 至署 于協 各縣之小 學不 如 論 桉何 舍期 捐業 壞務 不費 大分 則配 可全 用 船 爲 抑 充 \_ 實 部 璺 尙 校 未 設報 備核

六 一關之部於用 各一 請院 份修 稪 及爲 衛 設 器 BE 及 期館用 各 築獲 91-縣 其衛 署餘牛 暫補各院 不助縣此 地接須予費衛期 生補 Bh 屬於費除 全省 何 期部市 補助費 業 務 靌 分用視 配於實 部備 際 抑以需 加 要 部强可 尚醫以 未源 \_\_\_ 修 效部 建能份 或 叉為 未 凡修 將以建 帳前費

七 **基過各目** 關 月 仍收核 手未到 · 療工署 此 院 之 者 此 院 之 饭者協 照由助 本款務本 分項費 署 後 直務 方貈该寄不 政理照發論院 府或規 機將定 關辦外用途 理教問 以設計 業務不 施 實再 Ī. 施辦給 興 J. 之日 (II) 霮 報本 署俗 紫超

報

銷

切 水 署 協 助 濟 法 天 綗 辦 理

# 廣西省政府承辦善後教濟總署廣西分署耕牛救濟款實施辦法 ||耕牛牧齊款三億元業經

_		-	
3		•	
<b>那牛孜濟款三億元分配如附表</b>	雙方商定由分暑委託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之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第八期業務費所分配之	

柳	荔	熠	蒙	修	義	永	綏
城	捌	II	щ	仁	寧	福	涤
=	=		-		_		
于		千	Ŧ	千	千		
五	干	五	五	五	五	千	千
Ħ	萬	百	百	百	百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1-3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龙
		-					

庻	宜	柳	嚻	河	來	遷
 宣	Щ	Œ	桂	渔	賓	II
=	Ξ	Ξ	Ξ	=	=	=
				于		
千	于	于	于	五.	干	千
萬	萬	萬	萬	百	萬	萬
				萬	1000	E-tr-2
 元	元	元	元	定	元	元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Xi$ 

廽

教 濟章 則 彙 艑

濟肾濟 許政重 移府华 各足 村 合鄉 作村 卍 為 辦對 理象 之由 分署 廣 西 省 政 府 合 作 事 粱

耕處 款同 用

•

٦ 救由防購由帶救平所耕救員救 4 濟專 商 吞 定區域於政政政策 各 縣 村政 府作運力 內 荒 邀別用不 礁 集 田縣 地 參 面議 積會 需縣 牛黨 數部 量社 以 會 確救 定 濟 我 事 濟 業 協會 款 額 但教 不濟 館 分 接对及

**作購並由縣政府頒換向經辦機關的經濟通知應受款** 政府關心受財 具 濟村之合 作 社 由社 派 理 事 主 席 監 事 主 旆 及

• 後分別記念 携或及後 證體章條 南耕牛 到署 縣及 政省 府府 檢所 驗派 入 八員會 記同 烙監 印督 Ż

稅 製 |契約) 牽同 編 號登 必 葼 時 井

十九 ` 本種耕耕注各耕庫耕數省各 辦類牛牛射社牛擔牛作府縣牛派牛 商牛 濟合疫安合合濟均派 頭款作針耕作作款 救 數項社 及之管理 藩 總 放拢 署 頭 灂 價于同 格兩使 西 號個用 分 月 要 碼 及 內養 同 冽 辦護 册 意 後 兩 理其 完使 份 施 加竣用 蓋並養 印由諺 信縣辦 呈政法 報府由 廣鄉 廣 西受 迺 省領省 政合政 府轉品房 分子科 俻餌 查頻 數

額

4

救 總署廣西分署第一 批化學肥料分配辦法三十五年十 \_ 月 + 五日

派 員到 縣會 闭 振發

收费標準以不超過支

四、具领期限:該項肥料限文到十五日內派員到站具领如過期不领另行配為一、用途:本批化學肥料各受賑縣份領獲暫運存縣妥為保管候廣西省政府是以內條數量:五千長噸

**線附近縣份** 法:本署第一 批收到奉配化學肥料五千長頓因倉庫堆積關係急須猜理先振發交通 限文到十五日內派員到站具領如過期不領另行配發他縣事後不再 補

Ŧ

善後数 濟章 川彙編

摘 赈 I. 作 申 請書 填 製 説 明 暨附 I 作 基 水 單. 位

5. 4. 3. 2. 1. 位 禄名| 係名捐 負 ; 指單 電量 電質 係 項那工 服工 睙 Ī. 作而隸 周即 於 , 承應 辨加 紊 機 關 機 管關 轄之 FD 信 置 位

猵 訊 處 係 指

便某 審某作格 核水計類別 工名稱 : 計 : 係 翻 係指 , 或 以修復某市區内な 指申請承辦之工 • 工裝某等街 屬 於 政 府 道割 機 等名 恭 , 稱 或 但 , iāk 毎例 會 如 --團 獨 , 뼮 立修 , 工築 IJ 一作某 及 其 均公 40, 應路 分計 別劃 垃 , 報或

,修

以築

6. 長 施 之作 地街 Ī 内 度 容 程 , 土石割 計 : , 長度 方及係 係 指 , 數 圖 指 **資施工** 量 表 T. 程 , , . 現身 例 部 賑 Î. 如 割 为之尺寸, 工程 Ž 作之地 内 之里 容態 應 點 分 , 應詳 別斗石 Ī. 列門方程 以 水水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為明跌數計 割 , 圖 公公方 數尺之。 例 如 八成公尺 傪 寸座 分 築某 等數別 , , 作 某 為其長 長 簡 公 要 路位 Ž 於 , 整或 叙 , 왊 由 理水 算 iñ. 某 商利 , • 處 政 工 並 起 者程 另 渠 W , 5 所 道 詳 經

計 割 目 的 : 係指 修築 申 請承 菜某 辦 水 利 工 脤 I 作 之經 濟 之詳 價 値 細 , 及數 濟 價 値 , 例 加 , 修築 菜菜 公 完

,

至

某

處

ΙĒ

,

或

T.

程

所

在

地

地

名

鲁

後 蜜 Ŧ 於 里 農業增產之收 程 , 完 畝 後 對 於 螽 / 交通 如 FI ? Ŀ 一之便 及 排 方 利 上之 如 何 災歉情 ? 或 修築某某 况有 若干貧苦難 水利 1 程 民 2 須 म 待 灌 I 漑 赈 若 救 Ŧ H 畝 , 3 均

全力姓工本廳 扼 耳 體 Ž 民說 工期 , 方 齊面 在 值表 示 及申此承 請點辦 能承對機 供辦於關 術于賑劃完 成 作項作核建 設 T. 要經 廥 3 切價 値 , 方 3 面 Æ 麦 示

分 署 मा 篵 事 攤 承辦之 敷 伵 , 工計可 工之 定 至 之事方面 以間法 , 並 任說將 忌 所 圶 派 泛 承但督 道 ٨ 員

名 作 Ž , 通 督 訊 頭 處 ż 箵 係 麼 指 , 現 任機 及職 鶋 務 . 對於 7 以 餘可 獻 工曲 工之作

10 需 物 扣 資原既能 配則担 表

負不

庭

任

程

Ż

審

絃

視

遵

,

其

切

技

,

本

担 U

क्ष

加

賙

,

辦本

機分

關署

人

者

備

品 所 딞 質 髂 : 物 : 啠 資 泛 及係係 癥 指其指指 配 承保物尺所所備: 要 大物 物 單 小資 詧 儨 長配 及 指 及配備之品質而有際及配備之品名或質問 所 現 需之材料 有數 量 im 價 言 應地 値 , 食米 尬 以 需 要数 訊 或 阳 廽 粉係 量 茗 3 例 剧 價 如 Ĭ. 格 糧 所 ,不能刻入 物資 需 鍜 総値 筋 諡 本表 圓 當 形 圸 戜 珂 利 用

價現單 數: 係 機關現有: 物價

等

值有僧 數 量 量 伢: ; 指 指辦指資 辨關辦備 機現 有 闆 铷 不 能資 泛 負 担配資 供備 及 應之 配 心之物 數 備 之數 量 資 > 及配其價 量 配 , 徭 値 m **,** 之 而總 不 需 數 뽊 請 申 , 求 卽 髆 木 單價 本 分署之補 分 署 × 史 補 助 金 助 服器 峇 者 , m 但 H 頭 木

物

資

及

配

備

Ź

,

除

特

别

器

材

如

鋼

觡

水

泥

抽

水

機

等

,

倘

木

分

署

存

有

時

2

可

酌

補

助 分 絙

呅 署

後数

濟 觖

童

則

三九

善後 教 濟 RIJ 彙

以 機代 • 工可 闗 需赈以負 求 扫 舗 I. 纐 求赈供 署 膴 舖 方 侳 助式 為 MC 增原 價服 者 則 粡 產 外 者 , 即不開能 木 亦 , 不 例 蛇以 제 如 え , 燒運 木 賑 表 糧 負 忑 當 担 , 以便 灰作 供 靑 現 IIE 審 礦 , 使 如 核 3 探伐换 有 需 木取 要 材 材 , W. 等 料 刻 , , 棴 如 作 列 所 現 入需 有 之物 勞 Ī. 需資 , 要及 曲 表配 承

當物價 格 : 值 : 係 指 係 指 要數 承 辦機 量 Ť 關現 循 有數 , 用 们 × . #2 常要數量 , 二價格 加 需 巫 數 量 之價 格 合 計 數 之總

物資總值: 地質總 地 利 用 備 者 , 如當地不可利用 表外 係指需 欄係指 要之物資及 |表內物資總值之合計數] 者,則需本分署運往供 貧及配備在當地豆 數量之價值合計數 當地可 利 用與 胍 , ,卽塡可 刊利用,或此欄之作用! 或 죾 以 可視 利此 甪 項 等物和 字費 樣及

配

勞工 一需要表

工人數目 工人數 百 Т. 人類 係指某項工 别 毎 日工 作 預 資 定每日出工之人數 百現 分数 数 百實物數 , 例 如 , Ī 塡 溡 土土 數 作 性 預 311 定 每 I. Ħ 出 資 Ì 30 稙 À ] 數

琺 朗 Ĭ 欄 即填30人並 设括 弧 將工 作 日數 加 Ü 註 明 例 如 : 預定25日工 一作完 成 ÉII 加 抵 弧

一人等類 : 係指每人每日之工資應以生: 係指所需工人之種類,與工作25日等字樣。 法 幣如 랆 列 ,

分數 指 Ï. 資之現 款 部

别

例

+

Ī.

,

石

I

3

木工

或

狗

I

4

, :

四 O

實 物 ñ 分 製 T 實 协 部 (4)

,應由承辦機關各填20%,現外百分 上 現飲 市 Īŗ 假 實 分數 定開開 負 担 《欄填80%實物部份係由本分署核定配撥工糧4年市斤時價800元計,則折合 600 元, 即于19,例如每人每日所需之工資為3000元而按照 實物 , 規 但 定 現 Ħ 級分 J. 部數 份欄給

J. ٨ 元成·卽:? 作預定所需· 党工數 25=7507. 例如: 該欄塡 填土工作預定 為 750 毎日 出 工30人工 作

别

計 資 積數 Ш 工資×人工時數 二工管

等機構担任之技術及督導工作而言與第 9 項工作之督導、(表外一欄)係指表內各工資積數之合計數,以工作之技術及督導工作而言與第 9 項工作之督導、以工作25日号,以工作25日号, 工程之設計監工及赈工之招集管理等以第9項工作之營導不同,該第9項係

理等工厂

方所

担

作導 I

應法

静而任

實此實

, 之作

均

12

主

持

機

作估價 要之技術 實 T 原定 係指主 工作 明 持卒 M 機 係指承辦 , 應參 **班機關不能担任** 及衝及督導工作主 看機 第 ල 項第12項之說 作之估價 in 需要請求 明 應將估計 辦 理 ,但 本分署協助之技術 所需之費用,以 心本分署 人力不足, 法幣塡 T. 作 以不保 列

13 需

章則

善後数

濟

任

技

J.

作

爲

原

則

潛 章則

救

重估 價 事 珛 例說係 如明指 , 需 要本 凡 宗屬等 安表・實物は協助技術 百分數, 百分數, 工作之信 事價 工項 , 應 5 時而將 價有估 每說計 市明所 后 方 方 方 必 必 要 考 用 , , 以 ħŢ 於法 此幣 應欄塡

估 價:

朗之

,

勞工需

按

糧

幣

砻

Ŧ

,

加說

說明

刻

15

1

14

北 費

他用

作

,

數之

合計 數 興

第11項之現象工

資

A

計

數

及

係指有關本工作

合計

數

3

興

第11項之實

物

Ï.

資

計

蚁

值

最 本 期 之工 程 計 图 , 預 算 圖 表

17

Т.

作

16

有

闗

18

:

T 作預 係指申請 成 H 期 之日期 : 倸 指此項工作預定完成之日期

請 承辦 構 稱 : 卽 係承辦機構名 稱 ,

權代表 衡 : 後工.係 救作指 濟基授 係 總本權 指 承 機 **構授與全權代表人** 之姓名並應簽署

蒼章

正表 , 或 政院 • 麵粉二市斤 運距 爲 善 **熔辦理工** 爲 20公尺 | 赈之助 尺以上70公尺以下所挖地之土質為中總署修正第七號通令補充第一條規定本單位表權代表之職銜, 惟 所挖之土質及所運之距離 庶 可比照基本單位定 出一公允之工費 3 當亦有與 F 定 等地質・ , 毎 此 基本工作單位 項規定未養 (免給予過高 (輭)毎 相符者 為為 工作 , 致受駁 , 特照附本 + 5 遠更

硟 輭 等地質類 輭 石 石 地 數 0-75公方 0-5公方 1-5公方 量 20公尺以下 20公尺以下 20公尺至70公尺 運 距 附 工人 每减少 0-1 公方增加運距50公尺為 每減少0-25公方增 每减少0-15公方增 須 依照 督 立 一指示 加 加運距50公尺為 毎 運距50公尺為 HIL 作 9 办 時 級依此 級依 級依此 此 類 類 類 推 推 推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四

四

2.1. 勞 迶 J. 作 , 不 能 以 J. 作 基 本 計 , 9 , 以 機種或 派作粉 人

善後教

湾

章則

、彙編

市遇關承技其 天 人辨術餘 半氣員機工普 、不 關作通 , 不佳不 不得以員 2 水患或其 (現金人),依 支給 者之 作他 計情 3.算給予, 便示 , , 使工 (保 毎 H 人不得不 指工單. 就作位 雞 9 民小算 停工 中時者 招 , 集給 毎 工以日 , 則工 作米工工者或作 人 丽麵 够 言粉小 留 \_\_ 並市 日 非斤給 3 承 須 , 辨此米 給 B

米

或

麵

粉

跙

泛機 員 市

,厅

船

分 署為 救 濟 協 總 助 現 署 在: 廣 收 四 簁 區 分 內 署 # 舉 奙 辨 以 Ŀ 中 專 等 校 Ü 肄 業之清 上 學 校 寒學 凊 生 寒 起 學 見 特 生 遵 救 M 濟 總署 實 卅 加 五 辦 年 + 法

清寒 月三 日濟 生之数 銄 京 濟 # 由各 Ŧī. 字 中等學校 簱 \_\_ 六 四 組 四 織 O 淸 號 寒 訓 學生 令頒發之清寒學生救濟辦 設濟委員會調 查 明 確 決 將 4 大 册報 綗 81 定本 由 本 分署 i i 法 統

` 各中 二人 配 等給之 為 委員組 Ŀ 趣 織 梭 之业 之 淸 指 窸 定 骞 生救 濟 委 ff: 莫 委 會 員 th 校 良 \_\_\_ Λ 敎 曔 員 # 捕 選 匹 ٨ 清 寒 學 4 Ŧ. 推 選

四 • 淸 形 木 寒 八學生除學 分署之規 城定將其 資 外因 4 活 韶 11需要自動作足够長為主 內 容詳 為紀錄 向學生歌濟委員 井 經 調 杳 層 會 實 後隨 申 諦 陦 数 個 旅 31 時 予以 鵩 詳 救 逾 濟 其 再 쮦 將 要該 受救 會 鸾 依

 $\pm i$ 凊 其 有 間濟次公 寒 **心即以紀錄** 費 待 半 遇 費 其 5委員會 生未 領公 \*其自助與 以費之學生 須 興 校 方 中如 丕 髰 「取予有道」 之安 生僅能得於 # 公 費 審 1. 資寒經 查 恋 負 神之會 會 取 採磨 審 得 奆 聯 確 系 實 以 者 叠 飅 朋 有 Ħ 受 諦 救 救 濟 濟 之優 者 É 先權 否

六 應清寫 意學公 使為 影响成立 鷗 4: 鹧 業 \_ 之精 JH J. . Vive フラ 定 爲 原 刡 但 其 Τ. 作 興

七 曲 騊 生 紡 拉 經 浉 委 醫 生 畐 証 會 明 與 確實 鹖 桉 當 或 后局共同計劃: 或因臨時緊急! 鬋 施 要 狞 看 \*( 公子以 頂 接 教齊 外 烣 核下 列 谷 項工

四五

善

7後救濟

章

EU]

觉

縮

作 件 杪 寫打 字 管 卷

食堂 Ž Đ! 賏 潔 I 作

(二)圖

書管

理

J.

作

)爲救 濟 機 闊 担 任 調 查發 放数 濟 物 資 或 詽 會 服 粉 Ï.

戲

(七)整理校园(五)辦理平月 Ė 衣 《校舍等工作》 《或縫製新》 作衣導 兒 黄 遊

(八)從事 艄 易園 之生産 Ϋ́ 作 如 黎荒

心種菜

各項

畅

查

之數濟

八

**)清寒學生数** (一)衣 倜 何別發給 濟工作按其 舊衣 舊鞋布疋棉 個別需要予以下刻 花

b а

九 學生 铀别 受籍 Ħ 振 獲 督 寄交 濬 天工 濟 Ø 振 物 《本署核 (種類發給物資種類數量發給年月日等項衣服)品發給時應由各校清塞學生救濟委員會準備(魚肝油奶類(限貧病及醫生証明者食用)個別發給米或麵粉或雜糧或邊豆粉等 딞 用種 E之 具領 私章 安為存: · 並在該册之末頁由經手發放人見証人學校主 給物資種類數量發給年月日等項衣服糧食或 銷 放各校 个得使其心核及是出 潮 具 濏 E 或 式 霉收 嵏 摄 並 並 ĖĮ 加 通壽 知 棱 受振 搫 印 4 间 Λ 八名册 ( 敖 管人 本 濟 勞 八員簽名 (詳列) 署 委員會開 所 愿 各 盖列姓 章 形) 轉 證)年 教振 站 婚份性

1、本辦法自呈奉署長核准日起施行並呈報總署備案、關於物品之領運均應依照本分署分配物品表所指定之儲運站治額自站至各核之準船等、關於物品之領運均應依照本分署分配物品表所指定之儲運站治額自站至各核之準船等發

四七

### 救 濟 總署實西 一分署設 置 4 炒 站 實 施 辦 法

團站一站分 站得雇用工人二名至三名每名 斯開辦日期由本署直接派工作隊人 國體辦理之 團體辦理之 團體辦理之 團體辦理之 國際十五縣市 四期分設於鍾山修仁雖容柳城 溪等十五縣市 四期分設於鍾山修仁雖容柳城 溪等十五縣市 四期分設於鍾山修仁雖容柳城 溪等十五縣市 隊人員前往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林梧州之三市區業已舉辦現所增設市會受敵軍寬撥及人口較多交通較見貪受到牛乳有効之營養早日恢復 得設較復 自市 熱心 可靠 ·二 斯 特 訂 之當 至行定 第 設 本 地四置辦 慈期之法

四 第 遷 II. 宜 Ш 桂 平 쨣 縣 貴 縣 平 南 葋 齌 賓 陽 遯 解 雅 州 全 縣 宏

六 韻 金 +

懷

集

榴

T.

詗

池

南

丹

容

縣

武

宣

綏

渌

永

淳

窯

朋

硼

II

永

福

陽

朔

五

)毎期 以第岑第熙上四溪三川 海 毎 毎 日 期 不 城 暫敷陸 月是時川 爾 臨上 個時林 再行通機縣平 月 7必要時 逋 生 治 得縮 義 慇 钀 Ħ 紴 豉 勝 鉦 秀設 長 乏 治 局 4 縣 局

救 國 國 Æ 四 拾 萬元 萬 或調 元 室 所 辦 有 義 開辦 事人員餘 務工 費及 一作人員 由本 開 毎 辦 署 時 工 莇 派 所湯 駐 辦 理 各 老 該 册 須 縣 F 光另 市 刷 等費 局 工作 米三十市厅 准 隊 作 取 人員 心腺具 榖 讆 叉 辮 報 谷 簽 銷 91 站 如 但 辦 不 毎 公 敷 站 費 用 不 毎 得 月

協 會

派

負

用

協

惟

由

本署

I.

Ñ

員

直

接

放

爲

原

HI

- 九 Ż 為商 官 請 當 地 縣 市 政 府 指 定 公共 房 所 借 用 惟 須 在 瑕 境 清 潔 地 褞 適 中 及 維 持 秩 序
- + 象地址 以點 家 華境里貧 境 不 足 Д. 姑眼年 在 + 歲以下之男女 兒 贡 荓 IJ 住 居 各 該 4 ₩. 站 之 城
-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 (十十十二) (十十二) (111 良在戶口表再加 院查之手續須 一次定各村街兒 一次定各村街兒 一次定各村街兒 日本戶最近而有 日本戶最近而有 加字有童部由為 印 製 給可照由派苦 証發時站員 兒 童 調 配一牛通鄉查 并戳奶知識表同記站鄉村( 時該經鎮街詳 填兒由村甲列 發量醫術長甲 領 即 師 公 照 別 奶將檢所戶門 証戶查轉籍牌 口體知册號 领表格各挨數 奶再認戶戶戶 証交為家調主
- 年 師 由 之站商 諦 當 月憑院 四發師 次牛義 奶粉 担 任 Ż
- 卽 毎星 期)發 但 爲 滅 少
- 飲及個 用其星 各寫一罐署衛 月處量
- 後 敦 湾 章 則 Ŧī. 并但分期一數地 將不量飲磅統縣 所得情形 化甲基甲基 填則並每每應省 具停用兩七卽立 報止木次日電 醫 告發板發發 競院 表領書足兩本或 報站懸個每以生 本每挂月 四 分半站數發配器 應以 報到便 告各看 兒閱 表 分 孟

九

兒 家

童 內

善後敦濟章則彙編

住 扯 有無 變質 元武

親颁為原則以防胃飯各站應備册登記由飯奶人盖具指塞於月,奶後身體是否較佳家長意見糾正事項附配等欄)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磨	第	323	第	第	DE:	Aràr I	ner.		
八	北	第六	五	野四	第一第一		第	編	
區	區	温	嵐	區	画	區	區	别	,
設全桂	左龍				縣貴蒼				
治縣林			Ì	思馬事	- 竪梧	城蛭丌	川浦		
局灌市	萬上			同隆永	學與	宜遷思	舖修		
十陽院	承金			正安淳	業溪	北江恩	山仁		
三義法	養憑	'		十平寶		褶河雒	ing illi	. 韓	•
縣 電 水 編 川 一	利祥			六治陽	白縣	江他容	翼派	770	•
局靈原	雷寧			縣果上	玉藤	天官中	粉川		
川響	<b>华</b> 期			德林	. 林縣	俄山渡	同项		-
資白	十明			武都	北平	南柳融	都中	197	:
源壽				鳴安		丹城縣		縣	:
龍陽		'		扶隆	陸柱	十天柳	集業		
勝朔				南山	川平	九河江	十共		
金與				殺債	力武	縣忻來	— <del>张</del>		
秀安	善			<b>净縣</b>	三宜	縣忻來 城賓	縣	<u>(9)</u>	
桂					梧	Joh		第	設
林	/		/		州	州			III.
市	_	_	_		市	市		期	
靈輿全	龍滠			武賓南	貴桂	宜蹇	平熟	第	置
				臺	15k _f_		• ,,,,,		11.2
川安縣	津畔	•		鳴陽市	-1- BS	<b>亚</b> 山	無禁	期	
			<u> </u>		. 南縣				4
陽永	明章		1	永級	岑武容	河南榴	傻悲	第	1
朔福	江明	İ	ĺ	淳禄		他丹江		一期	
龍義金			<b> </b>					- <sup>291</sup> -	奶
能製金			1	平橫上	陸	柳錐	修釬	第	127
設			ļ .					四	
治			ì	1				1 12	站
勝寧局				治縣思	川	城容	仁山	期	_
			<del> </del> -					合各	
9	4		ĺ	8	9	8	6	計期	
70	40	<u> </u>	_	F0	70	40	- 50	育	ו
70		!		50	70	40	50	分	10
100	100			100.	<b>10</b> 0	100	100	比	份
	1			[				備	1
.l	1	]		1				及	•

善征	後致濟總	署廣西分署	縣勻	-奶 佔兒童	飯奶證
姓	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出生年	月		
住	址	鍞	村街	卷	號
備	殁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發	放	備	査	表		-
期次	月	H	營養	品種類	數	量	俻	致
1			-			-		
2								
3								
4								
5								
6				7				
7								
8					+			

說明:(一)本表由鎮公所督率各街街甲長查照戶籍册就甲戶次序先後逐戶親往查填以昭覈實 甲別 四)本表限 (二)無戶籍者應飭登入戶籍并即將見量登入本表內(三)甲長應於附記欄按名盖章負責 戶別 縣 姓戶 名主 鎭鄉 姓父名母 月 日以前查填完竣由鐵長彙齊逕交本分署所設各縣牛奶站收(五) 姓名 兒 **街缺乏營養貧苦兒童調査表** 性別 齡年 特面 點部 本奶站 簽給憑證 鎖鄉十 玉 年 數號童 附 月 査報 Ħ 記

善後致濟章則彙編

五三

的收到後應迅即决定身体檢查日期通知各村街舉行身體檢查决定應否發給營養品

揮毫見表示

號發 奶 數証

別姓

年

齡

瓣

狡

ķ

おいてこ を 日日 大人大 日日 ちしょいい

總署廣西分署某某縣市局牛奶站菜年某月份 し然時用と語れ一日殿一子田園の日本中の 貫 品發 名給 稱物 報銷册 數 量 1 į į 一種なる場合 7 1/4 1

月

#

華

民 國

Ξ

十. 五

年

P

計

在 負 手 場 賮 監 醫 發 人 師

某某機關長官

000

蓋蓋蓋章章章

H

五四

## 辧 理牛 奶站 知 三十五 年十二 月六 Ħ

本分署所屬 各 4 . 奶 站 負 賣 冗 員 角 須 依 照 本 須 知 햜 規 定 各項 切 實辦 理以 期 完 成 任 貉

二、各站負責人員 ·各站所受配之奶類係暫定供給任壹名營養不足之兒童兩個月(八星期)之用 應直接發 放水分 多所 配 撥 《各站之奶類使營養不足之兒童得 受實 如 各縣 惠 營養

定之 兒童

人數過

多時可

達 其

需要中之最需要者先行脹發

如確有增加必要時

可報署請

水坩

四 秩序較易 治安 較

六五 舖 保

世典 予

赈

赈

兒

齑

分

善後救濟 章則

侵教 済章 Ŋ

7. 6. 縫 朔 ス 口 **对下** 及購備鉄鉗罐刀築 站應先預備各種T 站應先預備各種T 等以為門上 工具路出 發應置 放造 \_\_\_\_ 奶一餐 磅庄(約 以発 市秤一四 擠 m 便 一两八 放

**注之源** 種標 粉 及開箱開罐之用

七 1. 須 發 站 依 放 發 次時放雨 排應牛或放 列先奶四時備 局病者應另行15次到站先後為 15次到站先後為 15次回記 行排列優先發給 為次序輸次發放B 等日應賬發之兒至 心觉须 の使後來: 知各 羌 餌 香鄉 削货 秩 轉 序知 外當 鼠 ĒĽ H 411 應 法受 展 赈 之見 開 工作

放並放盲 着 時 向 入殘 發及 用法除印 成處飯取牛 受 **账者之**颁 奶證 査 塡 並 取 報 銷 册着 倾 奶 渚 蓋 手 暮 後 然 後 發 邆 原

號

以

杜

重

領

目

3. 4. 種 以不得多 一奶 發 證 Ŀ 蓋 上 已發」之記

毽 **学奶類之飲** 性奶類題接 成處如發出 發外並 應於 站 內當 服 地 點板書公佈 如 受脈兒童不 甚 朗 膫 應 随 時

6.各站所發 兒童 解釋 Ż 放之 並隨類 如有 審 劚 附受招 商標者應予撕 賑 兒 童 去 St. 應 將 鈥 轀 打 [11] 或 另 敲 ---記 號 俾 减 炒

及受協場行 機 助見重售 派 員工以管情種工具 上友等於發放時では壹千名為限而を 助 持 務 各 須縣市 中難童衆多難免不知 度謙 Ħİ 予以展釋不得有傲鳳舉動 必要 事 發 時生 得 各 請當 站

負

目以備

奶 類

九

А

稒

善後救濟章則

# 善後 總則

下列各項營養品由分署或其委託機關免费供應之 凡孕婦乳母及年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需要營養而無力購買奶粉奶水者均得依照 當地之公私工牛奶站供應俾 由各分署発費發給 其所在地機關學校由機關學校負供應其不在機關或學校者由 所有孕婦乳母及兒童均可獲得適當之營養食品以增進其健康 一分署委託 本辦 法

1.牛奶:每兒童每日應至少飲兩碗(一品脫)之牛奶 牛奶可分為下列數種

b鍊奶Condensed milk罐頭裝水份已錄出並加 c 乾牛奶粉Dry and Powdeled milk聽裝或桶裝(牛奶粉又有全奶與脫 a淡奶Eyaperated Knilk罐頭裝內含少量水 糖

d 全奶Whole milk保用全奶裝成宜為嬰兒孕嬌乳母及缺乏營養之兒童飲用

脂 奶之分別)

2.魚肝油:每人每日應食三百個單位 e 脫脂奶Skimmed milk此種奶所含發熱量較少所含脂肪亦較少

3. 獨粉:多量蛋白質蔬菜湯可戀開水照附單飲用

其他營養品:如牛奶站供應便利時均可隨同供應 自製之豆漿及豆代乳粉一 ——在必要時得徵求營養專家之意見用為奶粉及奶水之代替品

奶囊 脠 髵 當數由 地量各 之並分 會訂之 \_ 振 生 等 発 程 及 経 務 組 政城市 **网關及私立社會電**中及鄉村之縣個別軍生組協同辦理之 之該 計 割 以兩 沓 組 推 主 行 任 雁 調 査 合 格 機 阁 學 及

· 各分署應 牛奶站之電 衛 會福 利業務機 顯 組 織 委員 商 决 4 奶 奶

與 篳

校

供行費得以辦應設供依前法 方法等奶其间 應 措 が 他 署 の 形 数 署 受得物濟獨 向领物得 飲得費組 之學生規報辦務物 工取費品定時間 理之 可 飯 得 乳 及 奶 粉

於 原 有 食 堂 供 應 蛮

署 為未 滇

停

止

其

弹.

賷

供

胍

署對 其供 應方 法認 滿 時 得

繬 Ź 私 腷 利 業 務 機 關 負 責 躯 辦 牛 奶 站 並 選 擇 辨 理 優 良 且

中的 與 (之分 担 必 要 時 由 分 署 完全 負 担

教 濟 董 則 必 需 合 其 於新黎堡衛 全條 件 且統行籌 須由籌監學 視辦或 開負 用者 常 貴 場 Z 猷 用 以 免 浪 譽

玉 九

善後救濟 章則

七六五 凡凡牛 凡必須領返家,凡孕婦乳母及,不奶站應儘先 《中食用者須參照「本署難民家庭及難民個別補助辦法」辦理之《十二歲以下之兒童確實需要營養者均得前往牛奶媽飲用。選擇城市或鄉村中之最貧窮區域設備之 需要提前向總 法 署申請俾所需奶粉奶水可早日運 到

署長核准後施行 一份月之需要量為限 各分署負責 選 摶 保管 最以 発

中

# 善後 救濟總署清寒學生救 濟辦 法大綱

依 Æ 本 現 辦 Æ 法 收復 大 絧 區 之規 內中等以上學校肄業 定 酌 子教 痙 其 未 在 之學生家 定 校肄業之學生 境確屬 清寒者 m 合 形 難 得 R 就 標 本署 進 者 各 依 地 普 品 通 物 難 資 民 分 榖 Me 뺽 悟 形

淸 寒學生 生教濟不 工作由本(分)署或辦事得適用本辦法各項之規 處 與 當 地 敷 濟機 關 或 鄭 生敦 濟 機 關 擶 合新 H 之必 要

三、清寒學 機關幹理同 **本學生救濟工**次 付自行舉辦之 辨 事 處 統籌 辦 垭 不 得 存 同 與 校中 坤 兩 倜 或 兩 個 以 4

|本(分 計 與執行 ?)署或辦 由 商 事 定 處負 合作 機關 査 必 ) 製時得 負 黄 (乙)有 由 (本(分): 翻 原 礬 則 成之辨决 定 幕 處物

Ŧī. 随時個 别 予以歌灣再將受教濟情 應行注意 向合辦救濟工 形加以 事 項 紀 之規 一作機 經以 **公資參考** 定 關 將 琲 請 1 救 談 話 濟 內時 應詳 容 辞 為述 其 紀 需 銯 要經 幷 꽳 調核 查 機

· 唐之學生中如係特殊貧寒經會同審查確實者 開須與校方學生公暨審查委員會取得聯系以 Ŧ. 於 全 公 費 生 僅 能 得 衣 被 被之敦濟 查明 甅 有 申請救 受敦 於許之健 濟 者 已否 先 權 其 得 次有 爲 公 半公 春 待 費選生

李

後

Ŕ

濟

章,

蒯

彙

糖

善後政濟章則量編

也 教齊府宏學生為養成 跟 我酬不 適用普通工振之規定以重學生學業 其自助與、取予有道一 之精神 以採用本署工振方式為原則 但其工

作

時

振

予以直接歌濟外概依下列各項工

(一)辦及室工作文件抄寫打字管卷等(一)辦及室工作文件抄寫打字管卷等

(三)平價食堂之實理與清潔工作(二)圖書館管理工作

官服務

(四)為款濟機關担任調查發放數濟物質或配會 (五)辦理平民學禁或指導兒童變茲 (六)從事簡易之生產工學如黑兒種菜等 (八)從事簡易之生產工學如黑兒種菜等 (人) 整理校園校舍等工作 各項物資之救濟

九

a. 個別發給米 平價食堂早晨饅頭豆漿之供胨(做工者免費) 油 奶粉 , ·(限貧病及醫生證明者食用) **参,麵,雜糧湯豆粉等** 

• 本辦 法自公 一佈之日 施行

善 後 救 齊 總 器體 西分署配發救 濟 物 資 **%** ijĘ. 辧 法 册 Ŧī. ` `

第 條 本分署為求救済物資之迅症撥運 废 固 省 政 府 胶 便祉三字第二〇三九號 超 見遵照總署 代 電 册 规 五. 定 牟 名 + 一縣接 \_\_ 月 收儲 11 \_ 運 H 敷 FÈ 濟 鳰 物 代 資 電 辧 指

法 示

第 條 量 各特 准 站訂 俻 泰太 撥 到辦 簽 本法 ДIJ 8 署令 ÁI, 庫 存 飾 域 撥發 數 量 各受賑機 不 足應 ŽP 闘 分 各 頂物 别 冽 具 資 品 後 施立 名 數 量 卽 尅 査 明 H 電 該 報 站 本 現 分 存 是項 署 俾 便 物 資 轉 筯 數

第 第 Ξ 條 到 因 運 本 4 署令 雞 物 物 站 資時 應 ĬĹ. 應即 郎 將 運場大學 物質 段举已運 如 \*已運到應力分署以來 日即解接 收 站 如 該

四 條 出機各撥各撥 項派奉站器 受通員飭 配知備配 沒者課發輸 主站資 延治與五年 强如 袋 驗各 彼 該或輸出 論該 於 求 配撥 槉 物 巴 偼 蘅 Z = 内 通决 尚知 未受 發脹

第 Æ. 儏 運 配 受再者 發各 各該 俾關知站 運粉 以 Ħ 40 泉 7 可撥 丽 便 發 Ê **添於通知** 鉅 īmi 谷 後書物 該 站海庭 面间原数 15 物 金量通 登 ---知 嵵 未 查誤受 一般全 盟 部 先 撥 飢 嫒 餘 11 候 狽 铆 分 資 批 續 領

條 配行 聯 露機通 便接领應 襚 本 分 短細胞 發於 物通 資 指援以 站苑 是 項 物 資 是否 齊 備 幷

第

數

濟

章

則

彙

第 第 七 А 條 條 各前物收亦各核如配得各量各他將各點各 逾指接受 掛收 原站各機 發出 報出 告領人到指 撥畅 應 撥 **赞站各該站應將逾期物脅通知後加受配物獨通知後加受配物語指撥站或指撥站或指檢站或指** 期機指後 領漁期 跑須 點於 形報署 三出 日 期 内 分 以盲 報派 便將此廣眞備 該或指收到 物定府指 資助及撥 另點本站 行接分或 改收署指 配叉備定 其未 資地

第 九 條 所時員 那必須分批之 原理清匯於 會接站 開收或 接地交 收點收 地 滥 先臨發 用法。 **西**庫存 心將物 正放資 後續收 使運運 间间 不 得 延 諛 如 物 睝 數

第 + 條 人自 負設 用 各 受 配 機 關 事 後 不

+ 條

之資各應受辦物發藉站過受機 鉅剛異 運由 送指播 應站 將轍 分送 運情 形該 報署 備於 查 奉 如筋 船 --軍星 調期 派 內 困調 難派 應船 卽重 報輸 署送

配運運該將配 機費費站庫機 負應存關 如本担將精接 · 署 員 區 形 物 之情劣收 糧 署以場場 加爾到縣役有配發物其名的 工費或取受者 受表改機 無 式配列配關論 交其因品 付關收他一質 運負地機部精 費扣點關份劣 糧均 食態 品一 質律 稍接 劣收 不各 願該 接站

第 +  $\stackrel{\cdot}{=}$ 條 爲標 审 未 遙 交收 地 鋰

爲 折機

+ 四 條 關 因 運 方 1. 船 車 運 費 依 照 里

簱

善後敦濟章則彙編

第 第 尔十六條 十五 條 本辦法自本署頒行之日施行并呈報總署備案。各受配機關所接收之物養其屬於自運者應即預會鄉公所等證明分報省府及本署備查會鄉公所等證明分報省府及本署備查 利 預 駐出 集 縣华 蓮 輸運 工均作粮 轍 J. 隊價 或以 具 當九 彧 地拆解 征 調民 解政府縣 经議會商 佚接

運關 於接

六五

濟章則

用後 民教 及總 人署 力廣 西熠 力分 驛署 運之運 費 支 付 實 物 實 施 辦

僱善 法

條條船潛 扣载辦 低工本流法道 上資拜得就其應飯運費或租金本署救濟品之小型民船在租偏選案 總署三十五年五月十八 金額內工作 請所秘 求搭配 字第二 但之三 以民船為限輪至 主食品得依照 三一號訓令之 船本規 不辦定 得接例法文付定訂定之 辦實

第第

條 付費 給在 **勞力** 者為道 限公 路 及 水 道 Ž 地 盟 運

第

Ξ

連 費 珳 租 金 内 扣 除

九八七六五四 條條條條條條 支領

第第第第第第 麵 粉 者 得 收 發 ·食 米 但 狼 覛 本 署

簱 + 條 間 一勞動 者 應 领 實 物 得 捘 街 發 給 73 照

小第長各凡如糧折支前用凡理物凡太 型六期倉承運食付付項於以 民條僱庫運輸市運實支鄉人 氏船或驛運工具出發運 使用之民船或人力獸力利用板車驛 車糧全醫物資之實物按照當地區無 車種以發給實物之前 車種人三生愈品暫 車種人三生愈品暫 車種人三生愈品暫 車種人三生愈品暫 車種 大力獸力利用板車 等 大力獸力利用板車 等 大力獸力利用板車 等 大力獸力利用板車 等 大力獸力 

第 俗 算行程 由儲 運站將應 領 全 程 實物 量

善後敦濟章則彙編

#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進修正改之文館實物如有浮報尅扣折價及一切不法行為一經查出經辦人應受最嚴厲之處分支館實物應詳列運輸工具種類鐚級人數起訖地点應領數量檢付受佩證(勞動者數一夫簽交押運員按程發給

個

第十五條第十三條

六七

# 善後救 齊章則

善後救濟總署業務 原 則

四 生

關於衛生善 可包辦 本由 一被助而 後 自助之旨輔助地方政府或慈善團體辦理醫療與衛生善後極力避免代辦絕對 保 持以供應 醫 藥設備器材 爲限度之原則 一盡力減 少經臨補助 費 之負 担

於器 療緊急 救 濟與 /防疫 及設施除 供 應醫藥器 材 外 得鹏 量補 助 開辦費及經常費俾能 迅 逨

ш

乙·具有相常經費來源而能保証以病床總额五分之二以上劃定爲普通病床以五分之一甲·具有忠誠服務之主辦人員及相當優良之工作幹部接受善後救濟衛生器材供應或及經費補助之醫院產院等須具備下列條件診并得補助貧苦病人免費醫療所消耗之一部或全部 B

上為完全免費病床(例 月門齡之完全免費人 一數不得少於全月門診人數總數三分之一 如一 百病床之醫院應有普通病床四十張免費病床二十張)其每

防三 3.疫設施無論貧富必須完全免費「之概律其門診與住院病人之病歷態適合醫院管理規則之規定,就勢須假以時日但必須確守醫學倫理重視病人安全以符病人第一時與負之各醫院產院以及分署於必要時所主辦之臨時醫院欲求辨 理完 職業第二 善自 一機關 非 第蹴

谷醫 刨 產院 之婦 製保健 設施應以完全免費為

原

HI

善後救濟 章則

九 座量衛如醫費禁 談利生欲學補煙 會用宣利教助機醫 生衛介後關 之不本數 予署規 資接 衛 辦各較 屬 廣料受 生於或分大 事與防器教包署者宣工疫材育辦僅得 傳具保有 復 處由 博健其 复 於中 松之 應 卷 科 履 圍 協 央 助衞 種學 行其 地生 方新條附 位主 以管醫機 法知件 屬 例證曾 如為經 實 樂關 標首教習 器及 語要育器 材本 圖協部院 助署 盡助與則 其英 僧地衛在 設同 單方生善 備辦 刊衛署後 并 理 物生訂 得以 救 幻與定濟 核資 燈民辦之 發示 電衆法 一範 列 影教可 惟 部外

等

**影育劇** 供

腐額

講 儘

鬶 容

鄅

校

狡院

份餘

救悉

齊應

物由

病

顶

持

有

難

民

証.

# 辦 理醫療救濟工作應行 注意 事 項

起其 舭 有 1 申 關証件或 請免費醫療教 社 會服 務機 齊 者以患急 關 介紹 性疾 函 伴 者 病亟 爲 待 限 治 療或 短 期 內 可以 治愈之疾

短 期 ₹, n Ů • 《反威有礙談話之進行接談時態度須和蔣誠懇尤須具有耐石)工作員應儘速與之接談勿使等候過久若值公忙時應面病人來署申請時(病重時可由其親友代爲申請惟須對該公治愈病症時亦得入院治療治愈時即應出院 該 種 病 人 患 有 其 他 急 性 戜

之不快 切 問 顧 與 者 『必俾取得南しと『面鸚稍候以免引起病人』 任以 人為巴 求得上

之材 四 、若干病 料

U 解 釋 Ü 人常因貧 窮 來署堅請 唯許住 院 以解 决 以其食住 問 題工 作員 應 于事前 生 意及之 意 加

如 何化 Ħ, 8 4.經調查確属亦實難民時可核發免費証惟其免費日期應自己日否繳納住院費及該歐用罄與否。4.其病情是否屬於急性。此有業已住院之難民(或由其親友)來署申請或酱面請求發。3.免與醫生發生衝突 病 給 申 申請日始過去之住院 初症 3.其家庭及經 免費醫療証時須 經濟狀 院 注

子負担(急性疾病患者可斟酌情形將免費日期予以提前 惟頌: 1.選照本署規定經派員調查屬實者大、遇有急症醫院可核准先行住院再補辦申請 手續

2.住院後二日內即行補辦申請手續其免費

# 七、發給免費醫療證

院方專來之入院出院通知七、發給免費醫療證時 軍有應知 無照病 報人 情事

若 須住

> 者應 子 出院

時來署登記出院

入院

H

期 伸便核

諦 飢

如 亦 爲

分署所

無

# 湾章 Hil 彙

善後 救 濟 5總署實 西分譽處 理 樂器 材 辦

分 署處 理醫藥器 材 除 法令另有規 定外 悉 依 本 辦 法 辦 班 法

負 署對 副 太 辦 が 皇 理 總 쏤 署 總 次 厥 署接 由備收 配 一發之醫樂器 狻 Æ: 接 收 清 單 材 關於 內 雙 方應 接 收點 簽名蓋章 驗 事 項 呈 應 由 由 組 儲 主 運 任 蒩 核 及 轉 衛 分 生 署署 組 各 長核 派 阅 人 並

由之 衛保 儲否 ž 賃 責 辨 理 闗 於 技 循 部份 如 需 有 冷 滅 者 及 其 他 分 裂儲 存 參 技

ΠU 衛清品醫術 上之 儲細分收衛組應 市 定 衛 收 工 數 人 處 分 協 配同 局)俻 量儲 分運 杳配 組 剩負 餘音 量辦 破理 碎並 及 應 捐製 壞 成 備譯 殁 細 及清 單 H 期 鲁 內 分 是品質

£ 並運長生單名藥事藥成 以組核組應單器項器 一及定應抄位材應材 以後份衛後根袋 逕牛交據聯次登 份生寄組由詳總接帳生 受同運軍及網生協 生派機配組單 隔發配 提名數 應辦運 另完發請主新指理組 詩器 人努亮 客會以畢衛 及機組配分指 別定配 鑃 製成表 物 資送 少二 達 格 議 泛 决 炭丸 單同配 儲儲辦 運運組製 衛辦 成 生理分 組配配 各發表 呈 存事 一項由 份 分 署

七 由組收協 调 衛應 毎 紐 Ħ 抽 ME 將 儲 ŦŦ. 關終 查已 發 物 收配 一發之藥: 資 刚 表 分 材 點 別 一交負 報 告 實 儲 運 運 輸 組 及衛 人 員 生 並 糾 艱 战 該 表 表 格 Ŀ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按

++ =++ 九 本本由開衛應 子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日教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署隨時修正 日分署簽發命令送達各被配機關同時應將已行配發之樂材呈報總署備核日分署簽發命令送達各被配機關同時應將已行配發之樂材呈報總署備核明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日外署簽發命令送達各被配機關同時應將已行配發之樂材呈報總署備核明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生署 協 助 收復 品 地 方 設 置或 恢復醫療衛 生機關 辧 法

收復 區各縣 市 其 地處交通衝要衞 生暑認 為有儘先設置或恢復 地方醫療 衛 生機 關

應 予 Ù 協 趼 潜 依 本 辦 法 规 定 辦 Ð Ż

儘先

三、儘先 物 《外並由衛生署在行政院撥發之補助縣市地方醫療衛生機關經費內予以一日電或恢復之地方醫療衞生機關開辦時所需之醫樂器材除由衞生署代請撥置或恢復地方醫療衞生機關者爲省市立醫院縣地方及立醫院或衛生院 な之補助 簽 養後教

數 目

ネ 足

四

四、領受衛生養關領有條全之組織(如院務委員會或董事會之設置)及固四、領受衛生署補助費之地方醫療衛生機關領有條全之組織(如院務委員會或董事會之設置)及固四、領受衛生署補助費之地方醫療衛生機關應具備之條件如左(一)須有固定屋院及適當寬度之空地足以發展者(二)如無現成可以修繕之房屋須由地方醬出租當寬度之地基並能籌集建築經費及之數由省市縣政府編列預算或由地方籌具 固定之經 及 基

人員須為學驗俱優之專門人才並擅長行政工作者

. 應行證 衛生 一對於補 **入補助之地方醫療衛生機關必要時得派遣推行公醫制度醫師」或恢復之地方醫院機關其設置或恢復之地點由衞生署决定之** 前往經

設

# 立 一醫院 設置 規 生 一署州 五

條條 則 衛 定辦 月

第第

公立

三關於公立醫院院長人選之决定事項二關於公立醫院建築設備之計劃捐募事項一關於公立醫院建築設備之計劃捐募事項一關於公立醫院經費基金之籌集保管事項

條 四 關於公立醫院業務之督監事項 其 中一 人 以當

會設常務董事 Ž

餘

由

嫈

起

人推定呈

請

所

在

地

地

方

政

府

加

聘以

後

毎

滿

牟 地

由 方

遺 衛 事 生

會自行

地

主

一管機

關長官充任 改聘二分之

. 六五四 條條條 **公**董 盛院 |經賢毎年由地方政府撥助外以地方2||董事會應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以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互選 地方自治 經 費 地 友 自籌

第第第 七. 餱 收公 公立 八為來源 醫院 開辦 費 應 需 數 自 1之最低標準 依附 表之規定 基 金之孳 息 及

立 報所院 救 在地事 濟 童 會應 則 地 方 政 於 府毎 年 年 秘 將 全 椞 收 支服 月諦 由 會 計 師 帑 核 稄 Æ 當 雌

報

紙

依照

善後救濟章 W 彙

第第 立 醫院 各 級 職 員 院 長 分 成立之縣衛生院其醫療部份劃出設置公立醫院、別聘派

+ 十九 條條 餱 本 本 各公 規縣 双則之規定辦理特依照縣各級衛生 則 自公佈之日 生組入的由 施 行 織大綱

低標

進

第

建築 設備 基 科 地 蛩 費 費 目 110.000.000 1二,000,000至 \*·000.000 八、000、000至 四 十病床醫院 二四〇~000 公立醫院開辦費最 四〇 二〇10001000至 五〇、〇〇〇 ·000·000 1000、000至 百病床醫院 四00,000 000 包牆部四本畝四備 被物舍包計病醫 服 及器 械

• 如係 利 用 原有醫院 地 址 或 其 貀 房屋修繕者地基及建築費可減 少

、各地物價不同所有開辦費之估計可酌予增減

# 救 總 署 辦 理流 離 民 醫 救 濟 實 施 通 則

第 條 善 後數濟總署(以下簡稱 本署)為免費辦理各 坳 流 雕 À 民 醫 藥教濟 IJ 期 威 办 病 AF.

競趄 心見 将訂定 記 本 通 Ш

合合本 作作 署 辦 辦 《理各該區流雕人民醫藥事宜所需。理各該區流雕人民醫藥救濟事宜 之藥 務 組 品 篽 器材 4 組 及 與 補 谷 助 省 費由 橗 生 本 機 署 闊 經 或 由 公 各 私 分署 院 供 診 給 所

第 四四 條 凡凡填各之 分 署對 於 擗 予 Ñ R 初 步 調 査 然 後 指 定 圈 院 或診 所 並

第 簽 発 過費醫 西者得享有醫療於公便憑証就醫此至 (以及掛號檢) (日版新組先) 不作 藥得品 手術人

五 條條 凡仍院民療 所住費 綖 持 各 各認 有 。 院 定 変 競 流 数 費 路院 免費醫 疾病非長期療養不能治愈者僅以門院門診主治醫師器為需要住院病床數目由各分數每人每日按照各該地省立醫院三費手術費檢驗費等一律免收除由本數每人每日按照各該地省立醫院三費手術費檢驗費等一律免收除由本數每人展免費住院商際 目由各分署一次預付三個月補助伙食立醫院三等病床伙食費數額予以補助收除由本署補助所消耗之樂品器材外住院留醫者應由各該院設法收容其住 騇 及 等 助 外 住 院 食 全 費 依照 每 接 費 費 圅 流包 各醫 月 雕 括 耀 人診

七 條 郥 發 急 性 奖 性 病 症 鋞 主 治 醬師 之認 可 得 住院醫 門診 醫 治 樂教 175 野能 湾 短 爲 圳 腿 出院 否 指 定 庶 一器院 発 久 佔 暫 病 不 留 床 減 醫 但

可以

**公實物** 

代

惄

第

Ħ

後敷

濟

草

Ń

第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普通病人免費留際之機會

共

# 濟總署為便利本市難民就醫時邀集各醫院會商門診及住院免費實施 渝 市難 民 免費就醫實施辦 推

辦

法

共計

七

項

後

教 •

- 、凡難
- 海暫院信藥凡一 品及手 清食费 術 各質質
  - Ш 及國 ST. Ŀ
  - $\overline{x}$ 凡 姚 民 病 床
- 六 由療働 律 渺 圣母
- 七 本証 平署衛生業務委員會及配免費醫治 分函 各有 關醫院衛生所診所一 律 從 批  $\mathcal{I}_{i}$ 年 亢 月 + 六 H : 3 Ě

善後教濟章則彙編

# 善後救濟總署渝市難民申請免費醫療暫行辦法

、醫療証 凡難民思病無力就醫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發給「難民免費醫療証」(以下簡稱 得由本署振卸廳特版組核發以病人親自申諸為原則遇病重不克前來申請時得由 其

(表式與離民申請補濟表同)送經組主任核准始可發給際療證特振組接到上項申請或通知時應如派員接談或前往病人住所調查經詢查恩實填具登記家屬或親友代為申請或書面通知 表

四

**城發醫療証時須魯照病人所在地與各醫療院所之免費門診人** 

/數及病

床數

日塡

明

指

定

羇

療

歪. ~醫療証有效日期應斟酌患者之病情而决定之如所患係慢性疾病需要長期 院所以便就 可以月為單位如期滿仍 診 需繼續治療者得經醫師證明後延長有效期間 治療者 則 有 效 期

六、指定醫療院所如 訪各院所調査治療經 有社會服 過 一務部門則治由該部門按月報告各病人治療情况否 川郷 常 派 員分

以為病人住院之通知並為結算住院難民總數時之憑證(單式附後)以便通知衛生業務委員及出院之日由醫院及本人雙方在本署印備之入院免費治療通知單上簽署由院方逕寄本組七、難民持醫療證前往指定院所之門診部診視倘醫生認為需要住院時得入院治療惟須於入院

八 、難民患有慢性疾 病 需長期療養者不得享受本辦社之免費醫

十、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九、持證人務須遵守本辦法暨醫療證實面所列[注意事項]否則取銷其免費醫療權

善	後	数	濟	總	署	振	m]]	庭
	難	民	兔	費	醫	療	證	

核經發強名: 人人蓋章 年齡: 指定醫療院所			郡或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武 茂 天 本 、 、 、 、 、 、 、 、 、 、 、 、 、	指
THING MAINING				
本證有效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Ħ

## 注 意 事 項

- 一 持證人須往指定之院所就診
- 二 憑此證得按各院所之門診辦法依來掛號
- 三 此證之免費範圍包括掛號診療檢驗藥料住院 (伙食除外) 及手術費等項
- 四 本證由本人收執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否則取消 其免費診療權
- 五 持證人如無照片須於掛號時**印**盖指摸以資核對 大 本證於有效日期屆滿後即行作廢持證人得請求
  - 本證於有效日期屆滿後即行作廢持證人得請求 換頒新證

**ル** 「區各鐵路際院(以下簡稱各醫院)願利用善後救濟之醫藥器材復員者依本辦法之規收復 區鐵 路醫院利用善後 救濟醫藥器 材辦法

凡收復 定辦理 

三、利用善後救濟器材之鐵路醫院應具下列條件 )有固定院舍及適當寬度之空地足以發展者如固有院舍業已被繳須由各該路局覓得相用善後郭密署者又養與學歷展了。不不不 當寬度之地基並撥定的数建築院舍

(二)有確定經常臨時各費預算及財源者

(三)須有德業並懋之主辦人員及相當優良之工作幹部 四)九接受養後救濟器材之鐵路醫院最低限度應有之病牀及醫務人員如

**烯**內外師 產科科( 牀位 其中至 少一人應爲公共衛生將 師

產科

證 後救濟章則彙編 士(其中至少一人為公共衛生護士)眼耳鼻喉科

入る

善後救濟章則彙編

中至少一人為公共衛生

助産士)

Ŧ

放射量 Ŧ 棄

¥

具體辦法如

×

《接受善後救濟器材之鐵路醫院對於所在縣市之一般民衆應予以醫療救濟及防疫措際 医静助理員

(甲)除鐵路員工依照路局規定3.各鐵路醫院之收費辦法應規

檢查等應以完全免費為原則例如點種牛痘傷寒霍亂之免疫注射與隔離醫治等無論貧富一律免費

室一律免費並按月為一般民衆門診之完全免費人數不得少從全月二以上病床為一般民衆之完全免費病床在疫病流行期間劃出一部的

)保證五分之

2.並得由就近之醫學1.各鐵路醫院須有適

院校商借 衞

利用作數學醫院 た

定如

一辦理外對旅客及所在縣市之一般民衆之一

切防

沒設設施

生暑器院

管理規則之詳細病医紀錄

四

、本辦法由善後救濟總署交通部及衛生署會同擬訂並呈行政院備案

丁)對於旅客及所在縣市一般民衆之醫藥收費不得超過當地一般公立醫院之及

348,432 48134 :3